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上字第12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富百企業社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玟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開上訴人因與被上訴人聖達實業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不服臺灣雲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625號判決，提起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730,731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7,339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五日內，逕向本院補繳第二審裁判費27,339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季芬

法　官　洪挺梧

法　官　王雅苑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記官　翁心欣